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 禁止羣組聚集 ) ( 修訂 )  
( 第 2 號 ) 規例》

202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B1238

第 1 條

202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 禁止羣組聚集 ) ( 修訂 )  
( 第 2 號 ) 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  
第 8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 禁止羣組聚集 ) 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 ( 禁止羣組聚集 ) 規例》( 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 )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第 2 條，**羣組聚集** 的定義——

廢除

“4”

代以

“8”。

4. 修訂第 10 條 ( 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

第 10(2) 條——

廢除

“4”

代以  
“8”。

**5. 修訂附表1(豁免羣組聚集)**

(1) 附表1——

廢除第7項

代以

“7. 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a) 在法院、裁判法院或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
- (b) 執行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職能；或
- (c) 處理司法機構的任何其他事務”。

(2) 附表1，第10項——

廢除

“20”

代以

“50”。

(3) 附表1——

廢除第11項

代以

“11. 於以下任何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而如屬多於50人的羣組聚集，該會議上亦設有措施，將該等人士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50人——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  
(第2號)規例》

2020年第59號法律公告  
B1242

第5條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
  -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 (4) 附表1，在第12項之後——  
加入

“13. 在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F)第8條發出的指示所適用的處所(根據該指示須予關閉者除外)進行的羣組聚集”。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年5月5日

---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  
(第 2 號)規例》

202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B1244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主體規例**》)禁止在指明期間內,在公眾地方進行不獲豁免或准許的“羣組聚集”(即多於 4 人的聚集)。該規例亦訂明,如在公眾地方的多於 1 個聚集的參與者總數多於 4 人,且該等聚集之間相距不足 1.5 米,則獲授權人員有權要求解散該等聚集。

2. 本規例——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中**羣組聚集**的定義,將構成“羣組聚集”的人數,放寬至多於 8 人;
- (b) 相應地修訂《主體規例》第 10(2) 條,將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參與者總數,放寬至多於 8 人;及
- (c) 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擴闊有關豁免情況。